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自願公佈 股份購回

本公佈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已行使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局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約為311,888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費用)，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隨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141,386,2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局相信，目前乃購回股份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的適當時機，且建議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局亦相信，本公司財政狀況穩固，有能力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同時可維持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所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下方行使購回授權。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